

证券代码：163544

证券简称：20宏泰01

关于召开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之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疫情防控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或“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根据“20宏泰01”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20宏泰01”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召集人，现定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之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63544

（三）证券简称：20宏泰01

（四）基本情况：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简称为“20

宏泰 01”，债券代码为“163544”，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票面利率 3.08%，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现“20 宏泰 01”债券余额 15 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之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8日

（四）召开时间：2022年4月11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11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1、表决截止时间：2022年4月11日下午17:00。

2、会议议案表决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2022年4月11日17:00前将表决票（见《关于召开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之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附件4）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

xiangjunfu@gtjas.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并在会议召开日后5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文件的原件邮寄到持有人会

议召集人指定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项俊夫（收）。

（九）出席对象：1、截至2022年4月8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0宏泰01”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2、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其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没有表决权：（1）发行人；（2）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3）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3、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1）债券受托管理人；（2）公司委托的人员；（3）见证律师。发行人代表应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四、决议效力

1、每一张本期未偿还“20宏泰01”债券有一票表决权，但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

束力。

3、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5、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6、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8、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五、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六、其他

（一）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于2022年4月1日前书面回复召集人进行登记（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债权登记日所持“20宏泰01”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3、联系方式

（1）债券发行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32-35层

联系人：郑晴琴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027-87137172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人：项俊夫

邮编：200120

电话：021-38677889

传真：021-50688712

电子邮箱：xiangjunfu@gtjas.com

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2022年4月8日17:00前（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指定的登记地址，以公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七、附件

- 1、本次持有人会议具体议案；
- 2、参会回执；
- 3、授权委托书
- 4、“20宏泰01”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之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

关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及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决策部署，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湖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属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21]24 号），部署全面开展省属国资国企改革工作，目标是至 2025 年末，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更趋合理，企业功能显著增强，主责主业更加突出，发展质量明显提升，省属企业资产总额突破 3.5 万亿元，营业收入突破 3500 亿元，利润总额达到 300 亿元，新增 3 家以上中国 500 强企业，控股上市公司 20 家左右，形成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

本轮改革的重点任务，一是明晰企业功能定位，分类施策推进改革。将省属企业划分为市场竞争类、金融服务类和功能保障类，分类管理、因企施策。其中金融服务类企业着力于打造涵盖银行、保险、证券、信托等领域全牌照全业态金融投资集团，做大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完善金融企业产业链条，推动金融服务类企业优化股权、产品和区域结构，壮大规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级，提高抗风险能力，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成为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明显、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地方金融企业。二是推动业务调整重组，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按照“主业相同、产业相近、行业相关、优势互补”的原则，以资产资本为纽带，有序推动省属国企专业化整合重组，着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三是深化市场改革，优化企业经营机制。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构建以效率和效益为导向的经营管理机制、资源优化分配机制、监督考核激励机制等方式，发挥改革乘数效应，充分激发各类要素活力。

根据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计划进行重大战略性资产重组，以进一步推动金融资源聚集，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效金融支撑。

根据湖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实施方案》（鄂办发【2022】1号），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更名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以金融投资为主（但不限于金融），打造主业突出、效益显著、风控严密、协同联动、全国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为充分聚焦主责主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的无偿划入及划出，其中：

拟无偿划入的标的资产为湖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所持湖北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融资再担保集团”）97.24%的股权、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84.125%的股权、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公司”）100.00%的股权、碳排放权登记结算（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碳登”）100.00%的股权、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银行”）2.00%的股权、以及 250 亿元现金专项用于对湖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铁路集团”）增资，湖北省国资委所持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联交所”）42.15%的股权。另外，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农信联社”）整体转入。上述资产划入事项完成后，宏泰集团将成为省融资再担保集团、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公司、中碳登及光谷联交所的控股股东，实际管理省农信联社，作为单一第一大股东持有湖北银行 19.99%的股权。

拟无偿划出的标的资产为宏泰集团所持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科技”）23.62%的股权、湖北省宏泰华创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华创新兴产业投资公司”）100.00%的股权、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集团”）34.00%的股权、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有色”）38.56%的股权、武汉宏伟金泰置业公司（以下简称“宏伟金泰”）100.00%的股权、湖北省宏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城发”）100.00%的股权、湖北省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产业投资基金”）100.00%的股权、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贸易”）100.00%的股权、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业集团”）100.00%的股权、湖北省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储备粮油公司”）100.00%的股权、湖北农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投资”）100.00%的股权、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子集团”）21.16%的股权及湖北国投检验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检验检测公司”）65.00%的股权。上述资产划出事项完成后，宏泰集团不再持有上述主体的股权，其中万润科技、华创新兴产业投资公司、宏伟金泰、宏泰城发、宏泰产业投资基金、宏泰贸易、盐业集团、农发投资、国投检验检测公司不再属于宏泰集团的子公司。

二、宏泰集团基本情况

宏泰集团前身为 2006 年 3 月成立的湖北省宏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8 月更名为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湖北省国资委印发《湖北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十三五”发展总体规划》，提出将宏泰集团打造成集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基金、融资租赁于一体的全牌照的金融控股集团。2017 年 4 月，省委批复宏泰集团机构升格为商业一类平台企业。

截至 2020 年末，宏泰集团资产总额为 585.71 亿元，负债总额为 396.4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2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69%。2020 年宏泰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16.68 亿元，同比增幅 28.52%；净利润-13.45 亿元，主要因计提资产

减值损失。宏泰集团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5.29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宏泰集团资产总额 642.29 亿元，负债总额为 431.3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9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15%。2021 年 1-9 月，宏泰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98.65 亿元，净利润 7.31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 3.89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增长 16.31 亿元，增幅为 19.81%；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4.15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66.41%。

三、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划入及划出资产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偿划入资产	主营业务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1	省融资再担保集团 97.24%股权	再担保业务	393,373.88	363,044.46	10,254.89
2	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 84.125%股权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等担保业务	206,851.19	166,936.04	16,364.82
3	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公司 100.00%股权	负责承接并受托管理湖北省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国有股权，承接并管理省财政厅直接管理的省级国有金融企业股权	201,683.65	201,683.65	2,383.29
4	中碳登 100.00%股权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和监督	2,717.32	2,357.54	-
5	湖北银行 2.00%股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业务	55,804.00	55,804.00	-
6	光谷联交所 42.15%股权	为各类产权交易、科技成果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和信息发布服务	288,237.96	95,134.24	17,130.79
7	250 亿元现金专项用于对湖北铁路集团增资 2	-	523,400.00	523,400.00	-
划入资产合计			1,672,068.00	1,408,359.93	46,133.79

单位：万元

无偿划出资产	主营业务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	------	-----	-------	------

1	万润科技 23.62%股权	LED 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 光电元器件及太阳能产品研发、涉及、销售等	451,365.60	226,393.15	324,483.75
2	双环集团 34.00%股权	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货物进出口等	8,458.00	8,458.00	-
3	大冶有色 38.56%股权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的经营和管理；有色金属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和经营等	291,146.95	291,146.95	-
4	华创新兴产业投资公司 100.00%股权（含国投检验检测公司）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对科技产业项目和科技企业投资	55,778.00	54,881.00	291.00
5	宏泰产业投资基金 100.00%股权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170,921.00	160,743.00	451.00
6	宏伟金泰 100.00%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179,987.00	9,895.00	183.00
7	宏泰城发 100.00%股权	房地产开发投资	648,774.00	186,524.00	199,586.00
8	宏泰贸易 100.00%股权（含农发投资、种子集团）	贸易、批发零售	361,060.00	159,994.00	365,242.00
9	盐业集团 100.00%股权	食盐批发	145,485.00	75,099.00	69,505.00
10	省储备粮油公司 100.00%股权	粮油仓储服务	5,636.00	5,636.00	-
划出资产合计			2,318,611.55	1,178,770.10	959,741.75

注：

1、涉及指标以各标的 2021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重组方案的实际影响计算。

2、根据湖北省国资委、财政厅安排，划入标的资产“250 亿元现金专项用于对湖北铁路集团增资”将分期划拨至宏泰集团。首期 52.34 亿元已于 2021 年拨付到位，将于 2022 年年内转入宏泰集团，并计划于 2022 年至 2025 年间分期划拨剩余 198 亿元至宏泰集团，故本项划入标的影响暂以 52.34 亿元计算。

拟划入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未经审计的合计资产总额占宏泰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的未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大于 50%；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所产生的未经审计合计营业收入占宏泰集团同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 50%；合计净资产占宏泰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的未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大于 50%。

拟划出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未经审计的合计资产总额占宏泰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的未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

额的比例小于 50%；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所产生的未经审计合计营业收入占宏泰集团同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 50%；合计净资产占宏泰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的未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大于 50%。

综上，本次拟进行的改革方案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改革方案的意义及影响

本次改革重组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的重要举措，是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防范系统性风险的重要保障，有利于集中统一管理湖北省国有金融资本，扩大金融业规模经济、协同效应，推动湖北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增强全省金融发展能力和辐射影响力。新的宏泰集团功能定位是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以金融投资和金融服务为主，兼顾产融结合进行非金融产业投资，打造主业突出、效益显著、风控严密、协调联动的全国一流综合金融服务商。

本次改革对各类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切实予以了保护，特别做出以下安排：一是稳固资产底盘。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股权、湖北银行股权、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股权、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股权等核心资产全部保留。二是转入大量优质资产。包括盈利能力较强的要素交易板块,发展稳定向好的政策金融板块和 250 亿元专项铁路基金（分五年到位），极大增强了企业实力，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经营更加稳健。预计资产划转完成后，总资产基本持平，净资产增加 35 亿元，有息负债减少 30 亿元。三是聚焦主责主业。通过剥离房地产、盐业等非主业、非优势业务资产，宏泰集团将更好轻装上阵、聚焦主业，同时按照债务随资产走的原则，转出约 30 多亿元有息负债。四是保持经营性收入稳定。湖北省对外经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对外投公司”）继续保留在宏泰集团，股权继续由宏泰集团持有，将继续开展贸易业务，力争实现 2022 年贸易业务营业收入规模与 2021 年基本持平。此外，宏泰集团拟将全资子公司湖北省宏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打造成为一家服务主导、产业突出、现金流强的综合性供

应链服务企业，持续做强做大营业收入规模。五是大力发展碳金融业务。以碳交中心转型为抓手，全面建好和盘活集团碳金融创新业务板块，加快打造具有湖北特色的多层次碳金融和绿色金融平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宏泰集团主责主业为如下五大板块：

一是综合金融板块。由资产管理公司、中小金服公司（国有资本运营）、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供应链管理公司（经贸投公司）、国华人寿、航天金租、湖北银行、省农信联社、长江财险等企业组成，为各类企业提供股权、债权、租赁、保险等多种金融服务。发挥银行、保险、担保、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协同效应，在为实体经济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前提下，以经营利润支持集团可持续发展。

二是要素交易板块。由光谷联交所及其控参股专业要素市场平台和碳排放权登记结算公司组成，主要从事全省统一的产权市场和涵盖多要素的要素市场平台建设。配合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配合全国碳市场建设，构建碳交易登记结算和基础数据平台。

三是政策性金融板块。由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省融资再担保集团、省股权营运管理公司三家企业组成，主要从事担保、再担保等政策性金融业务，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和维护区域金融稳定，落实省级国家社保基金划转股权管理运营的责任。突出政府性融资再担保、国有股权管理属性，落实国家支农惠农、充实社保基金相关政策、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四是资本运作板块。由上市公司（华塑控股）、投资控股公司、科创公司、股权托管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等企业组成。依托资本市场做大做强主业，适度开展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和直投、Pre-IPO、上市公司定增、潜在上市公司控制权并购等业务，利用好股交所、碳交所的资源优势，获得新兴产业、绿色金融、绿色能源、双碳等领域的投资机会，培育上市公司。

五是金融服务协同板块。由宏泰投资控股公司、楚华置业公司（基建投资公司）、商管公司三家企业组成。有序开展发债、信贷等融资工作，利用集团金融资源丰富的优势，参与公用事业投资、城市更新改造投资、新能源及物流等产业投资，用好股权加固定收益的方式在重点区域进行开发投资。

宏泰集团将在积极推进省委省政府改革方案落地前提下，立足于自身业务

的快速发展来达到稳中求进的目标。随着未来两年湖北银行上市、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改革、对长江财险增资扩股等经营举措完成，宏泰集团的资产质量更加优化、主业更加凸显、经营优势更加稳固、组织架构更加清晰、经营风险更加可控、偿债能力更有保障。此外，省财政厅将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将会为宏泰集团整合并发展省内金融资源，开拓并扩大投资能力提供有力支持。力争到 2025 年，集团资产总额达 2500 亿元、营业收入达 100 亿元、利润总额达 30 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宏泰集团生产经营正常，预计以上事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宏泰集团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宏泰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宏泰集团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2：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20
宏泰 01”（证券代码：163544.SH）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 宏泰 01”（证券代码：163544.SH）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20 宏泰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题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注：

-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 4 “20 宏泰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公司已经按照关于提议召开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之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对其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签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数量：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